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7351766482025101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第六中学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,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 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CXZC2025-W1-04331	10级加厚铝梯		1	只	300.00
2	CXZC2025-W1-04331	全高20厘管卡		5	包	15.00
3	CXZC2025-W1-04331	一诺黄色地坪漆	4kg	2	桶	85.00
4	CXZC2025-W1-04331	柳峰天那水	0.5kg	10	瓶	6.00
5	CXZC2025-W1-04331	分色纸3cm*20cm		60	卷	3.50
6	CXZC2025-W1-04331	2寸油扫		10	把	2.50
7	CXZC2025-W1-04331	尼龙扎带4*250mm		10	包	18.00
8	CXZC2025-W1-04331	大力士云石胶		3	瓶	18.00
9	CXZC2025-W1-04331	比高除锈剂		3	瓶	15.00
10	CXZC2025-W1-04331	欣利10厘钻头		1	支	12.00
11	CXZC2025-W1-04331	40mm不锈钢钻		2	把	15.00
12	CXZC2025-W1-04331	8厘黄蜡管		10	条	2.00
13	CXZC2025-W1-04331	10厘黄蜡管		10	条	2.50
14	CXZC2025-W1-04331	佛山管道疏通剂		1	瓶	28.00
15	CXZC2025-W1-04331	佛山LED30W光管		60	条	25.00
16	CXZC2025-W1-04331	佛山LED18W光管		25	条	15.00
17	CXZC2025-W1-04331	三景LED100W投光灯		2	个	160.00
18	CXZC2025-W1-04331	桂林2*1.5电缆		30	米	6.00



19	CXZC2025-W1-04331	梧州民政1.5铜线		1	卷	136.00
20	CXZC2025-W1-04331	骏强螺口平灯头		20	只	5.00
21	CXZC2025-W1-04331	大号电工胶布		10	卷	5.00
22	CXZC2025-W1-04331	自攻螺丝		4	斤	18.00
23	CXZC2025-W1-04331	拉钉		3	斤	25.00
24	CXZC2025-W1-04331	瓦钉		2	斤	20.00
25	CXZC2025-W1-04331	亚明LED100W投光灯		2	个	195.00
26	CXZC2025-W1-04331	佛山照明60*60平板灯		2	个	165.00
27	CXZC2025-W1-04331	2-4位电箱		5	个	18.00
合同总价(元)		4892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_____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_____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_____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_____。

3、交货期:10个工作日_____

4、交货方式:送货上门_____

5、收货人:黎剑 联系方式:1363509117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第六中学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____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___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____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____个小时内响应， 48___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___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证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，同时，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5、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 18977416311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本合同；

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
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(4)投标文件;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_____

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T24504173517664N

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2号社区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话: 0774-8456214

传真: 0774-8456214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银行: 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: 4005120101153397680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90481658455734N

地址: 岑溪市城东路28号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话: 18977416311

传真: 0774-8235959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000021959500015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